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对应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盘价为 57 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6.68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33.69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6.2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对比，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盘价为 57 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6.68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33.69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6.2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